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立洪）

2024年度，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立洪先生，196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24年1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曾任统计与金融数学系教授；2015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大数据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师。历任广州市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广州市大数据科技项目专家、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大数据科技项目专家、广东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大数据技术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参会，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6	6	3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会。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会议中，本人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

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审查，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审慎发表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各季度的内审工作报告，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

在年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针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纬德信息总部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募投项目进展等事项的汇报。此外，本人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紧密联系，通过及时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同意补选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勤勉履职，保持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立洪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立洪）》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立洪

2025 年 4 月 29 日